

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
聂庄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

合
同
协
议
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启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启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聂庄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工程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二、项目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围绕聂庄村党群服务中心（大队部）周边，实施基础设施、村容村貌提升和党建设施改造建设等项目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合同工期：6个月，本工程自2024年5月20日开工，于2024年11月20日竣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五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1、本工程合同价为大写：叁佰伍拾叁万陆仟肆佰贰拾叁元叁角贰分；

小写：¥：3536423.32元。

2、付款办法：双方合同签订后，支付本年度的50%作为项目预付款，在支付预付款之前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承诺函，期间按照项目支出进度低于实际进度10%的要求试行阶段性付款；工程完工、竣工验收、结算评审、资料齐全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100%。（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制度）。

六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1. 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，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

批件等手续。

2. 指派赵利光为甲方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登记手续，对所有施工项目及工艺进行监督、进场主要材料进行验收及其他事宜，以尽可能的协调、协助乙方保质保量保工期进行施工。

3.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七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1.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2. 本项目项目经理为：吕建军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，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环境保护规定，严格按照图纸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，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4. 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，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和垃圾消纳工作，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5.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八、关于工程质量、验收及保修的约定

1.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、甲乙双方约定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2.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验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以顺延。

3.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4.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自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

由承包人承担。

4. 乙方未遵守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、以及相关的安全责任等影响工程的情形的，属于违约。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照合同总标的额的0.05%予以计算。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、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6.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济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(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)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

1. 施工项目:以施工图纸范围内提供的施工项目为准。
2. 结算方式: 以固定价加减工程变更签证为准。

十四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- 1、本合同协议
- 2、成交通知书
- 3、响应文件及其附件
- 4、磋商文件
- 5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持三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

(本页无正文)

发 包 人：（公章）

承 包 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 15236778370

开 户 银 行：

开 户 银 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
源分行

账 号：

帐 号： 4118 0101 0160 0901 02

附件 1:

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

致：济源市轵城镇人民政府

单位名称（自然人姓名）：河南启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419001075435973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薛利川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济源市坡头镇平安大道与旅专路交叉口东北角院内，
15236778370

为维护规范、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，我单位（本人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我单位（本人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，能够认真履行合同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。未取得采购人同意，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工程合同不符合约定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。

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优先适用本承诺函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本人、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5 日